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簡大詠
電話：(02)2371-2121 #6103
電子郵件：jiandy@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77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epa.gov.tw)→「公告會議」→「公聽會」下載(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裝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9月18日召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
副本：法規委員會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09. 28 文
檔號: 1076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署第 2 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徐專門委員淑芷　　記錄：簡大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草案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

（一）交通部

1. 空污法第 43 條相關委託辦法未完成訂定之前，應如何處理?
2. 空污法修正後涉及交通管理及車輛管制之子法訂定已刪除會同交通部，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交通工具罰鍰標準...等等相關子法，建議環保署後續訂定時與本部協商。

（二）經濟部工業局

鑒於近年秋冬空品不良時，燃煤電廠配合降載，致需增加燃氣發電來維持供電穩定，建議過渡原則應增訂空污法第 14 條第 2 項燃氣增量經核定後可排除空污法及環評法限制之規定，以符合第 14 條之立法說明。

（三）經濟部能源局

第 14 條第 2 項電業應變免除空污法及環評法之相關規定，台灣電力公司已提報降載規劃資料至本局審核，後續將轉送環保署，請問後續審核要如何辦理。

（四）桃園市環保局

空污法原第 31 條與第 32 條條文已不同，罰鍰上下限也不一致，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如何適用。

（五）屏東縣環保局

空污法第26條新增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技師簽證是否需待管理辦法修正，或是逕依空污法修正後規定辦理。

（六）雲林縣環保局

1. 依據空污法第 29 條規定，使用易致空氣污染物之物質應取得許可證後，始得用之。本縣六輕工業區業者已依法取得使用許可證(燃料油)且依規定每半年申報使用紀錄，惟於 104 年度燃料油(含硫分>1%)申報量超出許可核定用量，本局依法告發時，業者即表示申報資料為誤植，該申報量為含硫分<0.5%非屬易致空氣污染物之物質，並附台塑油品檢驗室檢測報告佐證，其後業者未再有使用及申報情況，故建議如下：
   (1) 如業者申請許可證，但一直沒有使用，是否可規定一定年限後即廢止該許可。
   (2) 有關燃料油含硫分檢測報告，是否應以經環保署認可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做為佐證依據。
2. 經媒體報導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若未發現行為人時可罰地主，惟母法未明確規範，建議是否納入施行細則或執行原則中明確定義。

（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抵換機制辦法尚未修改嘛！那為何急於套用新版空污法？
2. 拍賣規定未訂定前，應停止實施總量管制。
3. 過渡期即應加強 CEMS 自動監測，否則抓小放大，空污法失去意義。
4. CEMS 自動監測應包括半導體，晶圓廠才能達到新版空污防制法減污效果。

5. 簡報八，只說本法第 85 條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若依此次第 8 點依本法第 33 條修定，即應考量敏感族群、社區、醫院，若影響都加強處罰。

（八）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1. 修正草案第 1 點建議改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以利知道是針對那一年之修正。
2. 修正草案第 4 點建議改為「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違法行為，行為後尚未處分者，適用行為當時之法律或相關規定。但本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本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
3. 修正草案第 6 點建議改為「…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之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以利知道是那一年之版本。
4. 有關修正草案第 4 點第 3 項：「…於違法行為該當本法第 96 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罰鍰最高裁處。」，惟依據空污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情節重大定義「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考量法律應「不朔及既往」，故其次數認定時間點，建議以空污法修法實施日開始計算，以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九）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司全國聯合會

案由：空污法淘汰大貨車及加嚴檢驗一案

說明：

1. 每一年份出廠的車都有當年出廠檢驗的標準，而且 10 年以上的車一年檢驗 2 次也都通過檢驗，為何現在空污法一定要淘汰。
2. 署長雖說 112 年才執行，但是這都是人民的財產，每一輛車代表一家子的經濟來源，有車才有錢賺，才能繳房貸車貸，才能繳小孩子學費補習費。

3. 現在政府雖說112年執行4期標準檢驗，但一、二、三期的車一定都檢驗不過。
4. 特種車一輛的附加改裝配備動輒幾百萬，幾乎每一輛大貨車都有貨款。
5. 這些貨款繳不出來，會造成多少家庭破裂，貨款公司呆帳倒閉，會造成多大金融危機。
6. 尤其車行，幾千萬的財產，一輛車幾百萬的本錢只補助30萬，怎麼活的下去。

方法：

1. 政府可以做的是輔導，可以補助淘汰老車但不可以強制規定，於法這都是人民的財產。
2. 可以配合維修廠補助維修幫助，噴油嘴、引擎內部加裝濾煙器不行，一、二期車加裝溫度會上升縮肛，三期車引擎會壞掉。
3. 請廢除加嚴檢驗這條法案，當期出廠車以當期出廠標準檢測！

（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 草案第2點建議意見：本法修正前之相關法規，其規範內容已明訂於本法者，逕行適用本法規定。<u>但修正後其相關子法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事業得依據原相關法規規範內容執行。</u>
2. 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1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頻率由年修正為季，但相關行業排放標準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得依據原規範內容執行。

（十一）鼎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老車自救會)

1. 環保署開空污法相關會議應找大一點的會議室，歡迎更多民眾參與，要以更開放的態度接受各界意見。
2. 老車無罪認同環保署管制高污染車輛，但老車未必高污染，應詳細依使用情形估算老車污染，不要污名化。
3. 管制老車應考量係維生工具應適當合理，不要趕盡殺絕，留點空間給人改善。
4. 堅決反對對10年以上的車加嚴標準。

（十二）空保處

1. 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修正草案，修訂內容略以增加本法授權之相關法規未修訂前之適用原則、過渡期間處分從新從輕原則，另總量管制排放量拍賣、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空氣污染事件應變依現有相關規定辦理。
2. 空污法新增相關規定，例如操作許可證技師簽證等，請依空污法修正後規定辦理。
3. 107 年 08 月 20 日已預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增訂第五批公私場所之規定，已將半導體及晶圓廠納入。
4. 空污法第 14 條第 2 項已明定電業執行緊急防制措施等致增加燃氣用量及空污排放量之審核及核可程序，在核可程序未報行政院核定公告前，請依該規定辦理個案核可。
5. 草案條文內所述法規加註發布時間點之建議，後續研析合適性予以納入修正。
6. 其他涉及空污法子法修訂之意見，本署後續修正子法時也會納入參考。

八、 結論：

（一）感謝各位與會並提供意見，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參考。

（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簡大詠環境技術師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103，傳真(02)2311-3185，電子郵件 jiandy@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九、 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　　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第 2 辦公室（臺北市秀山街 4 號 14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徐專門委員淑芷　　記　錄：簡大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單 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助理	林冠彥 林俊超
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單 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副司長	蔡子喬 林樂亨
經濟部工業局		賴陽明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科員	游財輝 詹呈發
台電公司	組長 主管	吳次長 王新惠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黃進忠
鋼鐵公會		郭文仁

單 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illegible] 李[illegible]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員	林言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佐 S工	張[illegible] [illegible]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技士	黃炯雄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S工	郭[illegible] 張[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科員 科員	調[illegible] 謝[illegible] [illegible] 李[illegible]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技佐 工程師	陳世[illegible] 鄭[illegible]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隊員	[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王世鴻

單 位	職稱	簽名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技士	[illegible]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蔡世欽 何政憲 [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博章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illegible]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陳[illegible]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illegible]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約僱	廣[illegible] 徐[illegible]

單 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單 位	職稱	簽名
台灣低碳語言聯盟	秘書長	張豆豆
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陳志鈞
科學園區公會		張[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		楊雅婷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黃麗玉
製造公會		鄭[illegible]
信大水泥		姜信[illegible]
新海瑞公司		朱子文
		陳鳳霖

單 位	職稱	簽名
		郭忠城
台灣区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洪澤惠
風味味		廣哲文
環科		黃弘言
環科		王昱方、王子瑋
衛宇		吳廷[illegible]
勝營公司		簡毓璟
台灣製酒公會		黃[illegible]
		張[illegible]

單 位	職稱	簽名
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總幹事	甘能光
新象環境技術	計畫經理	陳冠宇
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詠方
大連化工	工程師	楊青富
新北市汽車商業公會	理事長	邱文林
石化工會		郭廷偉、楚德
親民原料公會	總幹事	王[illegible]
國營會	工程師	張[illegible]
產業會		李嘉豪

單 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賴廣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潘永煜
桃園在地聯盟	理事	陳如鶴
聯合報	記者	董俞佳

單　位	簽　名
法規委員會	張晨恩
空保處	黎耀輝 [illegible]